

证券代码：430056

证券简称：中航新材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提名闫晓帅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闫晓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历任河北邯郸广平县十里铺乡小张固村任村支部副书记（国家第二批大学生“村官”）；中航证券资管业务部高级投资经理；航天科工君诚（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一部投资岗员工。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范明、白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